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3151號

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

法定代理人 古壁松

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

被上訴人 永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雲

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

廖學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建上字第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命其再為給付，暨負擔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 由

本件被上訴人以：兩造於民國100年12月23日簽訂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採購承攬契約」，由伊承攬上訴人「德基至天輪雙分歧梨山161KV線臨#1至#2至#24鐵塔暨架線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契約及系爭工程）。嗣上訴人因政策變更，於102年1月7日終止契約，伊受有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專用於系爭工程之設備「二審判決台電應給付之金額」欄（下稱A欄）項目1-1至1-23所示新臺幣（下同）811萬0,153元、附表二剩餘在場未用之材料（含已訂購但未到場）A欄項目2-4所示18萬元、附表三終止契約之廠商損失A欄項目3-1至3-9、3-11至3-19、3-21、3-22、3-25、3-28至3-30所示343萬5,709元（即該附表A欄項目3-1至3-30總計620萬3,819元，扣除上訴人未上訴之項目3-10、3-20、3-24、3-26、3-27計141萬4,977元及已給付金額135萬3,133元後之餘額）、附表四復舊拆卸費用A欄項目4-1至4-9所示71萬5,158元，合計1,244萬1,020元之損害等情。爰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約定及民法第511條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述）。

上訴人則以：伊終止契約後，已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系爭工程特定規定貳、五、系爭契約一般條款（下稱一般條款）K.15、詳細價目表（下稱詳細價目表）說明四及鐵塔工程施工補充規範（下稱補充規範）之約定，核實計價與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不得提出額外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以：被上訴人於100年12月23日向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，為兩造所不爭，並有系爭契約等可稽。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約定上訴人因政策變更需中止工作時，得通知被上訴人終止契約，已做工程由上訴人按實作合格數量依契約單價計價，被上訴人專用於系爭工程之設備、剩餘在場未用材料及已訂購但未到場材料，由上訴人按約定價格收購或協議補償。上訴人於102年1月7日因政策變更終止契約，被上訴人自得依上開約定請求上訴人核實計價。又一般條款K.1、K.15約定：被上訴人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負責管理系爭工程，並應自行負擔一切費用，供應及維持一切施工設備，包含臨時工程、永久性工程及其他各種須用於本工程施工及保固設備、機具、材料、人工及運輸等語，被上訴人自得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之約定，於契約終止時請求核實計價。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各項，是否准許，分述如下：（一）附表一部分：依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（下稱系爭鑑定報告）之記載，因系爭工程位處偏遠山區，交通不便，宜於工地設置拌合機等設備製造混凝土，上訴人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調解時（下稱系爭調解程序）亦認同被上訴人此施工作為，上訴人自應補償被上訴人如附表一項目1-1至1-5所示A欄所示金額共188萬3,729元之混凝土拌合機等設備、1-7至1-10所示金額共36萬9,151元之設置拌合機必要之預拌混凝土及竹節鋼筋。又項目1-6所示金額7萬0,500元之混凝土檢驗費用，上訴人於歷次協調會中均同意給付該項目及項目1-16A欄所示2萬5,000元，可見兩造已有合意。項目1-11所示12萬4,360元之鋼板可重複使用，應由上訴人依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租金及運費給付。項目1-12、1-13所示臨時電申請及電盤安裝、機拌料場建置，為雜項材料及施工費用，應扣除與其他項目重複金額138萬5,9

51元後，可請求259萬0,710元。項目1-14、1-15、1-17中古挖土機、1-18怪手、1-19傾卸車、1-20吊卡車、1-21發電機、1-22五金機械工具等，業據被上訴人提出訴外人潤鋒營造有限公司發票等為證，可重複使用部分應補償25%，出售部分應扣減價金後補償50%，其餘151萬8,395元全額補償。項目1-23檢驗站2處及倉房1處，詳細價目表說明四(1)「工房及臨時倉庫費」約定終止契約時，依契約工期與終止時工期比例調整計價，參諸預定工期及本項目工程內容、用途等，以耐用年限4年及殘值為75%計算，上訴人應補償25%，扣除已付之11.9397%，尚應補償14萬2,357元。該部分被上訴人得請求金額共811萬0,153元。(二)附表二部分：項目2-4螺栓等乙批，屬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剩餘在場未用材料及已訂購但未到場材料，上訴人應補償18萬元。(三)附表三部分：上訴人於歷次協調會同意給付項目3-1、3-3、3-6款項14萬2,857元、12萬1,750元、7萬4,945元，可見兩造已有合意，且項目3-6合板及角材，上訴人未舉證包含於詳細價目表說明四(1)「工房及臨時倉庫費」之計給費用中，工程會調解建議亦記載上訴人於結算時未計給，被上訴人自得請求。項目3-2、3-5、3-7至3-9塔基#22門架運送工資等共50萬0,186元、3-4施工機具及五金18萬0,706元，3-11至3-14傾卸車翻修胎、工務車修繕、吊車汰換輪胎及吊臂檢驗費共10萬9,950元、3-15貨車租金、3-16運輸油資及修繕、3-17公務車租金等終止契約之廠商損失費用共217萬8,612元，依前述法律規範、公共工程慣例、學理等資為判斷依據，參考系爭鑑定報告認被上訴人得請求補償。項目3-23上訴人抗辯結算時已給付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，被上訴人自不得請求。項目3-18管理督導費用、3-19督導出差交通費、3-22行政庶務管理專案人力，依結算明細表記載為品管作業費；3-21稅雜費、3-25專業工程營造險、3-28銀行履約保證手續費、3-29銀行借款利息、3-30資遣費，為詳細價目表拾「稅雜費」，因上訴人終止契約，致被上訴人無法隨工程進度攤提，然公平衡量兩造管理控制權責，宜由上訴人分攤項目3-18、3-19、3-21、3-22、3-30之10%共75萬8,862元。項目3-25專案工程營造險59萬0,004元，保險期間自100年

12月17日起至103年12月17日止，共1096日，驗收合格結算日為102年8月15日，自是日起至原投保期限共489日，應依比例計算後，再由上訴人補償其中25%即6萬5,810元。項目3-28銀行履約保證手續費、3-29銀行借款利息，考量非被上訴人所能完全管理與調節，由上訴人分攤25%即65萬5,164元。扣除上訴人已付8萬元、52萬6,678元、74萬6,455元（共135萬3,133元）後，被上訴人尚得請求343萬5,709元。四附表四部分：項目4-1吊車作業費2萬6,000元，補充規範20.6.3約定已加工鋼筋，毋需使用而需運離者，鋼筋由承包商自理，係指系爭契約完成時，始由被上訴人負擔該運離部分費用，本件因上訴人片面終止契約，應全額補償。被上訴人有設置項目4-2拆除機拌設備必要，業如上述，上訴人於系爭調解程序亦認同是項施工作為，該金額25萬元宜全額補償。項目4-3、4-4吊臂、怪手維修、4-5怪手及發電機復舊故障維修共11萬0,966元，上訴人所為一般條款K.15之抗辯為不可採，且其片面終止契約，應予補償。項目4-6至4-9復舊期間職工勞健保、退職金、薪資、物料設備機具（車輛租金、運輸油資等）、庶務管理費（薪資、加班費、保險費、出差交通費等），固屬詳細價目表拾所示稅雜費，惟上訴人此部分計給不足，因其終止契約致被上訴人無法隨工程進度逐期攤提及分散成本風險，宜由上訴人補償10%即32萬8,192元。此部分被上訴人計得請求71萬5,158元。綜上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約定、民法第511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附表一至四計1,244萬1,02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第一審僅命上訴人給付661萬0,098元（即附表一至四各466萬8,774元、9萬元、135萬7,390元、49萬3,934元）本息，尚有未足，因而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，一部予以廢棄，改判命上訴人再給付583萬0,922元（即附表一至四各344萬1,379元、9萬元、207萬8,319元、22萬1,224元）本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上訴及上訴人之上訴。按判決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，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第一審就被上訴人請求附表三項目3-1至3-30係判命上訴人給付277萬2,367元（應係274萬0,119元之

01 誤），上訴人就該部分僅對於項目3-1至3-9、3-11至3-19、3-21
02 至3-23、3-25、3-28至3-30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原審除認定被上
03 訴人不得請求項目3-23所示12萬5,000元外，其餘部分與第一審
04 之認定相同。則就該12萬5,000元本息部分，上訴人之上訴應係
05 有理由，原審自應將第一審就此部分之判決廢棄，乃竟於主文諭
06 知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已有主文與理由矛盾之違法。次查，詳細
07 價目表說明四記載：「本表單位為『式』之項目，除另有分析表
08 及特別註明…者外，分別按下列規定調整計價，契約終止時亦同
09 ：(1)『品管作業執行費』…『工房及臨時倉庫費』、『無法量化
10 及活動性安全衛生設施費』…於施工中辦理終止契約…結算時，
11 各依原約工期與終止時…之工期…比例調整計價。…(6)『稅雜費
12 』：本工程結算金額較原承攬金額有增減時，其稅雜費雖以一式
13 計列，但仍按原約比率增減計價」等語（見一審卷(一)第20、228
14 至229頁）。查項目1-23檢驗站2處及倉房1處屬「工房及臨時倉
15 庫費」；項目3-18、3-19管理督導費用、督導出差交通費、3-22
16 行政庶務管理專案人力，屬「品管作業費」；項目3-21稅雜費、
17 3-25專案工程營造險、3-28銀行履約保證手續費、3-29銀行借款
18 利息、3-30、4-6至4-9資遣費、復舊期間職工勞健保、退職金、
19 薪資、物料設備機具、庶務管理費等，屬「稅雜費」，為原審所
20 認定。果爾，上開項目既屬詳細價目表說明四(1)(6)所列項目，而
21 上訴人抗辯其於結算時，已依是項約定計給補償，被上訴人不得
22 再請求等語，並提出系爭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、結算明細表、工
23 程實作數量計算書等為證（見原審卷(一)第67、70至73頁、一審卷
24 (一)第236至248頁），似非全然無據。原審就此未詳加研求，遽就
25 上開項目，自行酌定分攤比例計算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
26 亦有可議。復查，補充規範20.變更計價調整原則約定：「20.6
27 本工程設計變更（含契約終止、解除）鋼筋補償方式如下：…20
28 .6.3已加工鋼筋，毋需使用而需運離，其支長度大於三公呎以上
29 者，依契約價之40%計給補償費；其支長度小於三公呎以下者，
30 依契約價之70%計給補償費，鋼筋由承包商自理」等語（見一審
31 卷(一)第272至273頁），已明確約定契約終止時，上訴人僅須依鋼

筋長度計給補償費，其餘並由被上訴人自行處理。原審捨明確文字不採，竟謂補充規範20.6.3係指系爭契約完成時始有適用，進而認被上訴人得請求項目4-1之吊車作業費，尚有未合。再查，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約定：「甲方（即上訴人）因政策變更…需中止工作時，得通知乙方（即被上訴人）應即停工並終止契約…乙方已做工程由甲方按實作合格數量依契約單價計價，乙方專用於本工程之設備，由甲方核實計價，剩餘在場未用材料，及已訂購但未到場材料，甲方得按約定價格收購或協議補償。…乙方不得提出額外要求」等語（見一審卷(一)第12頁背面）。已約定上訴人終止契約時，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範圍。查附表三部項目3-1、3-3、3-4、3-11至3-17，係屬終止契約廠商損失費用，附表四項目4-2至4-5為復舊拆卸費用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，上開項目似非屬附表一所示專用於系爭工程之設備、附表二所示剩餘在場未用材料，及已訂購但未到場材料。且工程會108年4月8日鑑定書亦認系爭工程間接費用（如工地安全衛生、環境保護費、品管費）以「式」為計價單位之項目，非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之內容等語（見原審卷(一)第138、140頁）。果爾，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該部分請求不符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，為合約所未約定者等語（見一審卷(一)第176頁、卷(二)第69頁背面、第83頁、原審卷第53頁），是否全無足取，非無研求之餘地。原審就此未詳加審究，徒以工程慣例、衡量兩造間公平等為由，遽認被上訴人得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請求該部分之補償，未免速斷。末查，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，除該法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。調解程序中，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，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，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，民事訴訟法第422條亦有明文。原審以上訴人於系爭調解程序中表示認同被上訴人項目4-2施工作為，進而將是項陳述採為裁判之基礎，並有可議。被上訴人究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金額若干，既仍待事實審法院調查審認，自有將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全部併予廢棄之必要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梁 玉 芬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周 舒 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